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公評字第1132260050號

修正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四點

主任委員 郝培芝

##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與學考評，指評鑑受訓人員於教與學活動之學習表現。

前項考評由導師參考受訓人員訓練成果分享具體表現，評定成績。